附件二：参军优势与我校相关优惠政策介绍

**一、参军优势**

1.大学毕业生入伍有“四个优先原则”，优先报名应征、优先体检政考、优先审批定兵、优先安排使用，实现从“校门”到“营门”的直通。

2.大学毕业生参军，入伍学历上有优势

3.大学毕业生参军后，可以安心在部队服役，不用担心学历问题，转士官时会优先考虑，本科毕业生两年义务兵后转士官直接是中士第二年，中士每个月的工资在7000~9000元左右，而且部队的工资随社会的发展，不断往上调整。

4.大学毕业生在考军校和提干上有优势

5.大学毕业生提干，主要指本科毕业生，包含三本、二本和一本，在部队表现优秀均有机会被选拔为基层干部。

6.这比普通士兵提干有优势，普通士兵提干需荣立两个三等功或者一个二等功，而本科大学毕业生则没有此要求。

7.如果是“985、211”或者是“双一流”大学毕业、是中共党员、担任班长，在艰苦地区部队服役，都会优先考虑。

**二、我校相关优惠政策**

针对于大学生征兵工作，我校相应出台了一校一策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征兵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文件，包括入伍学生保留学籍（入学资格）、专业调整、课程免修、学费补偿、贷款代偿、学费减免、研究生专项招录、就业创业等方面的惠兵政策。

**(一)优惠政策**

1.复学（入学）：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我校就读的学生（含新生），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，退役后2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。

2.复学转专业: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，除国家明确规定不能调整专业情况外，放宽“低转高”的限制，允许申请一次专业调整，经学工部、人武部、教务部审核，由转入学院考核并同意后报学校审定，方可转入其他专业学习。

3.免修相关课程：学生（含新生）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，免修军事理论与军事技能训练、大学体育（需参加体质健康达标测试）等课程；学生在服役期间，通过慕课、远程教育等形式自学课程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经学工部、人武部、教务部审核后，可按相关课程进行认定。

4.课程补考：应届毕业生因入伍原因，无法参加重修和补缓考，经个人申请，所在学院同意，学工部、人武部、教育部审核后，可给予一次补考。

5.优先评优：学生退役后，在各类评优评奖中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；学生退役复学或入学后，完成学业达到的毕业要求的，授予“优秀毕业生"荣誉称号；毕业生应征入伍的，直接授予“优秀毕业生”荣誉称号。

6.考研加分：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、在校生（含新生）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完成本科学业后，3年内参加全国研究生考试，初试总分加10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

7.研究生专项计划：国家每年设立8000人以内的硕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，在全国研究生招生总规模内单列下达，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。

8.免试读研: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、在校生（含高校新生）士兵退役后，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（指初试）攻读硕士研究生；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一次或连续两年被评为“优秀士兵”，经本人申请，学工部、人武部、教务部审核，所在学院组织考核同意后，可申报免试推荐攻读硕士研究生；退役大学生符合学校和学院推免条件的，经本人申请，学工部、人武部、教务部审核，所在学院组织考核同意后，优先考虑。

9.免试就读军校:双一流”（国家一流建设大学、一流建设学科）的在校生士兵（保留入学资格或保留学籍入伍）免试攻读军校。

10.就业优先：学校每年新招录辅导员、党政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时，优先招录符合条件要求的退役大学生。

**（二）参军补助**

1.学校设立校级奖励，奖励应征入伍的学生5000元/人。

2.国家补偿（减免）学费，代偿助学贷款，本科生每人每年不超过8000元、研究生每人每年不超过12000元。

3.增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，如:2018年，义务兵第一年实发43000元，2019年义务兵第二年实发47000元。

4.津贴补助，义务兵期间两年发约2万元津贴，服役到西藏等艰苦地区另有补助。

5.自主就业退役金，一次性退役金发放标准为：4500元\*服役年数。其中，获得中央军事委员会、军队战区级单位授予的荣誉称号，或者荣获一等功的，增发15%；荣获二等功的，增发10%；荣获三等功的，增发5%。